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 目 名 称：2023 年宿迁市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
评定（含宿豫区、宿城区、经开区、湖滨新区、洋河新区）

项 目 地 点：宿迁市

甲 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南京励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3 年宿迁市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含宿豫区、宿城区、经开区、湖滨新区、洋河新区）

项目编号：JSZC-321300-SCYH-C2024-0024

甲方：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励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3 年宿迁市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含宿豫区、宿城区、经开区、湖滨新区、洋河新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3 年宿迁市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含宿豫区、宿城区、经开区、湖滨新区、洋河新区）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捌万伍仟元整（¥485000.00）人民币。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服务内容：对 2023 年立项的增减挂钩、占补平衡、进出平衡等土地整治项目的耕地质量等别进行评定，编制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报告，建立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数据库。

3.2 安全要求：乙方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应做好人身、财产、交通、数据成果等的安全工作，如自身管理疏忽造成的安全问题，所有的损失皆由乙方自行承担。

3.3 进度要求：乙方要制定详细的进度安排，在实施期限内的进度安排和相应的管理措施，有序组织项目实施，若发生工期滞后和突发情况，应有应急管理办

法，市区范围内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应在申请验收后一周内出具耕地质量等别报告，一次性申请验收项目较多或连续雨雪天气等特殊情况下可放宽至两周。

四、技术资料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及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借用甲方的技术资料，在本合同任务完成后，全部归还给甲方；

4.4 本条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亦有效

五、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包括甲方支付的诉讼费等及第三方索赔款）。

5.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基础技术材料与政策文件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为实施合同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因实施合同目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5.4 合同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研究成果，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研究成果。

5.5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六、产权担保

6.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项目成果通过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中心验收后且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如遇制度改革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 2023 年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不再实施，按完成等别评定的项目数量占立项项目比例付款。

注：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乙方未按要求开具相应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十、税费

10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的，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12.2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全面履行本合同其他约定或其他义务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或解除合同。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或乙方仍未全面履行的，甲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仍需赔偿。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主张权益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误工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十三、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乙方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甲方可以依据实际情况适当对乙方进行补偿救济。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

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时登记的地址、联系方式作为合同履行通知及法律文书（含诉讼文书、传票等）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更，甲乙双方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如出现无法通知、文书被退回、拒收等情形视为对方已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宿迁市洪泽湖路 889 号
（便民方舟 3 号楼）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迈皋桥创业园科技研发基地（寅春路 18 号-SQ1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11 月 20 日

放弃函

致宿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由我公司中标的 2023 年宿迁市区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含宿豫区、宿城区、经开区、湖滨新区、洋河新区）项目合同履行期限较短，秉承着服务优先的原则，尽最快速度为采购人服务，以便项目尽快完成并顺利实施，现我司自愿放弃招标文件约定的 10% 预付款。

南京励图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9 日

